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262號

原告 溫志仁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7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YF5045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9時13分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竹市中正路與大同路口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值勤員警當場目睹攔停，並發現原告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而予以舉發，並移由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原告前於112年3月15日因酒後駕車經被告裁處吊銷機車駕駛執照3年，吊銷期間為112年8月30日至115年8月29日，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及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3年6月27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YF5045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被告重新審查，發現更正條款漏未通知原告，遂更正裁罰金額為2萬4,900元（即違

01 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部分裁處罰鍰1萬2,000元、違
02 反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部分裁處罰鍰1萬2,000元及違反道
03 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部分裁處罰鍰900元)，並通知原
04 告。

05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被告認定原告逾越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未到
08 案，其前提應為前次逾期未繳之裁決書已合法送達給原告，
09 原告卻仍未於期限內到案，始足當之。因此，若逾期未繳之
10 裁決書並未合法送達，被告自不得以原告逾越應到案期限，
11 而逕依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加重處罰。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原告前於112年3月15日騎乘機車因酒駕累犯，遭裁處吊銷機
16 車駕駛執照3年，吊銷期間112年8月30日至115年8月29日。
17 嗣原告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為警製開舉發通知單，其機
18 車駕駛執照因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吊銷期間及違反第2
19 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爰適用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規
20 定加罰，另因本件已逾越應到案期間60日以上，被告乃依違
2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裁處
22 罰鍰3萬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並無違誤。惟因113年
23 6月24日被告更正條款未通知原告，遂同意依期限內繳納罰
24 鍰之處罰，乃將裁決主文更改為裁處罰鍰2萬4,900元，並記
25 違規點數1點，於法有據。

26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
29 規定可知，駕駛人不得跨越雙黃線而進入對向車道行駛。查
30 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1
31 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5頁)、舉發機關113年7月18

01 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29823號函暨採證照片（本院卷第97-9
02 8頁、第99-100頁）、舉發機關113年9月18日竹市警交字第1
03 130038727號函（本院卷第103頁）、112年3月15日酒後駕車
04 之裁決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7頁、第89頁）、原處分
05 （本院卷第91頁）及被告113年12月24日竹監新四字第11350
06 40972號函（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佐，已可認定原告有
07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
08 車」之違規行為。又原告所持駕駛執照因酒後駕車業經吊
09 銷，吊銷期間為112年8月30日至115年8月29日等情，有駕駛
10 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3頁）附卷可佐，是原告於駕駛執照
11 吊銷期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
12 有駕駛汽車(機車)行為，而原告竟仍於113年3月17日吊銷期
13 間內騎乘系爭機車上路，且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
14 為，是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1條第3項及
15 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裁罰基準表，裁處原告罰鍰1萬2,0
16 00元及加罰罰鍰1萬2,000元及罰鍰900元，並無違誤。

17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21條第1項第4款、
18 第21條第3項、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
20 條第5項第1款第7目等規定，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
21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4 要，併此敘明。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法 官 黃子滢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許婉茹

10 附錄應適用法令：

1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

12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
13 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
14 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15 2. 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
17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8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19 3. 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

20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
21 照期間，違反本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者，按第1項或第2項所
22 處罰鍰加罰新臺幣12000元罰鍰。

23 4.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

24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
25 上1800元以下罰鍰：

26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7 5. 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28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
29 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30 6. 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7目

3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

01 記點：

02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

03 (七) 第45條第1項。